

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管理辦法總說明

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其主要技術提供者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以下簡稱學研機構）研究人員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員服務法有關不得經營商業及兼任他項業務等規定之限制。為規範學研機構從事研究人員之認定、得兼任職務與數目、技術作價取得股份、經營商業之資訊公開、利益迴避、監督管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爰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研究人員及財產上利益之定義。（第二條）
- 二、研究人員經其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得兼任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並得領取兼職費；另就兼職時數、兼任職務之數目予以規範。（第三條）
- 三、研究人員經任職學研機構同意，得以其貢獻之研發成果，技術作價取得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股份。（第四條）
- 四、學研機構就研究人員之兼職及技術作價投資，得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約定收取回饋金。（第五條）
- 五、學研機構應指定管理單位訂定相關資訊公開及利益迴避之管理機制、研究人員應主動向學研機構申報之資訊內容；學研機構就研究人員申報之資訊應有之作為、應定期檢討研究人員之兼職對本職工作之影響；學研機構之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進行查核，及學研機構經查核不符規定且未改善之處置方式。（第六條）
- 六、研究人員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及其應迴避之情形。（第七條）
- 七、研究人員應主動揭露與擬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間利益關係；簽辦、審議或核決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人員與新創

之生技醫藥公司有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第八條)

八、研究人員與其兼職公司及其關係企業間，就採購或計畫審查應迴避之期間及得免除迴避之情形。(第九條)

九、依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二項或第九條規定應自行迴避之相關人員未依規定迴避者，學研機構應命其迴避；利害關係人亦得向學研機構申請其迴避。(第十條)

十、學研機構對於是否應予資訊公開或利益迴避有爭議或疑義時之處理方式；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依規定資訊公開或利益迴避者，學研機構之主管機關應採行之處置，及研究人員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以下簡稱新創生醫公司）：指自設立登記日起未滿八年，且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之公司。</p> <p>二、研究人員：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以下簡稱學研機構）之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或專（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人員，從事生技醫藥相關研究，並為新創生醫公司之主要技術提供者。但不包括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p> <p>三、財產上利益，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動產、不動產。</p> <p>（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p> <p>（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p> <p>（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p> <p>前項第一款規定設立登記日之認定，以公司設立登記表所示核准日期或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所登載日期為準。</p>	<p>一、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研究人員」及「財產上利益」之定義，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定明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之定義。</p> <p>（二）第二款定明研究人員，指學研機構之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或專（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人員，從事生技醫藥相關研究，並為新創生醫公司之主要技術提供者。主要技術提供者，指具備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技術，且該專業技術為新創生醫公司進行研究發展或營運所需之人員。又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該法適用對象不包括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爰於但書明定本辦法之研究人員不包括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另具有從事研究業務之行政法人，亦屬本辦法所定學研機構之範疇，併予敘明。</p> <p>（三）第三款參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定明財產上利益之定義。</p> <p>二、第二項明定新創生醫公司設立登記日之認定基準。</p>
<p>第三條 研究人員經其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得兼任新創生醫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並得領取兼職費。</p> <p>研究人員依前項規定兼任職務者，於辦公時間內每週兼職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兼任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p> <p>研究人員如為學研機構首長，兼任第一項職務應經學研機構之主管機關</p>	<p>一、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經營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為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排除公務員服務法有關不得經營業規定之限制，考量生技醫藥公司大多屬生技醫藥產業依公</p>

<p>同意。</p> <p>第一項之兼任職務及第二項之兼職數目，其他法規較本辦法更有利者，從其規定。</p>	<p>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其負責人為董事，另監察人之職責為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宜使研究人員亦得擔任該職務，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人員經其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得兼任新創生醫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並得領取兼職費。又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二條規定，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爰研究人員僅得就董事或監察人擇一兼職，且應以不影響其本職工作為原則。另研究人員之兼職費，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學研機構主管機關及學研機構之規定辦理，併予敘明。</p> <p>二、第二項規定兼職時數、兼任職務之數目。</p> <p>三、第三項明定研究人員如為學研機構首長，其兼職應取得該學研機構之主管機關同意。</p> <p>四、第四項明定法規從優適用原則，有關兼職時數、數目等，如依據其他相關法規，較本辦法更有利者，從其規定。</p>
<p>第四條 研究人員經其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得以其貢獻之研發成果，技術作價投資取得新創生醫公司之股份。</p>	<p>一、研究人員以其貢獻之研發成果，技術作價取得新創生醫公司之股份，應經其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爰予定明。</p> <p>二、考量新創生醫公司以股權換取研發成果，對該公司之發展有關鍵影響，為鼓勵研究人員投入協助新創生醫公司，且因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三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七條已明定學研單位研發成果收入應將一定比例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學研機構亦有保留行政管理費用，研究人員無百分之百持股之可能，配合利益衝突管理機制，相關規範已屬完善，應無持股過高之疑慮。又由於生技醫藥產業為投資金額龐大且具高研發風險性產業，實務上若無現金投資之股份，則生技醫藥公司無法進行生技</p>

	<p>醫藥產品之研究發展，且亦難以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爰對於研究人員以技術作價投資取得新創生醫公司之股份，不另規範持股比例之限制，併予敘明。</p>
<p>第五條 學研機構就研究人員之兼職及技術作價投資，得與新創生醫公司約定收取回饋金及收取之比例、上限。</p>	<p>學研機構就研究人員之兼職及技術作價投資，得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與新創生醫公司約定收取回饋金及收取之比例、上限，以利運作彈性。</p>
<p>第六條 學研機構應就依本辦法之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指定管理單位，訂定資訊公開及利益迴避之管理機制，包括召開審議會議、適用範圍、應公開揭露或申報事項、審議基準及作業程序、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處置、通報程序、教育訓練、資訊公開、利益迴避等相關管理措施。</p> <p>研究人員應就其與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新創生醫公司間業務往來、財務關係等相關資訊，主動向學研機構申報。</p> <p>學研機構應就前項申報之資訊妥為保管、定期公告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管理情形，並通報該學研機構之主管機關、副知經濟部。</p> <p>學研機構應定期檢討研究人員之兼職對本職工作影響情形與促進學術及產業之效益。</p> <p>學研機構之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對其進行查核，經查核未依第一項、第三項或前項規定辦理者，除已依通知限期改善外，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之獎勵或補助。</p>	<p>一、第一項明定學研機構應指定管理單位，訂定資訊公開及利益迴避之管理機制，及其應包含之相關管理措施。</p> <p>二、第二項明定研究人員應主動向學研機構申報之資訊。</p> <p>三、第三項明定學研機構應就研究人員申報之資訊，妥為保管、定期公告及通報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管理情形。</p> <p>四、第四項明定學研機構應就研究人員之兼職對本職之工作效率及促進產學合作之效益進行評估。</p> <p>五、第五項明定學研機構之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對其進行查核。學研機構經查核未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辦理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之獎勵或補助。</p>
<p>第七條 研究人員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審議或核決。</p>	<p>研究人員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審議或核決，俾明確其得參與之範圍，及確保案件審議之公正性。</p>
<p>第八條 研究人員應依學研機構規定，主動揭露與擬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新創生醫公司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後取得者亦</p>	<p>一、第一項規定研究人員應主動揭露與擬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新創生醫公司間，有無利益關係之情形及利益關係之範圍；約定於兼職或技術作價投</p>

<p>同：</p> <p>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公司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p> <p>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p> <p>簽辦、審議或核決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人員，與被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新創生醫公司間有前項規定之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資後取得者，亦應遵循此揭露規範。</p> <p>二、為避免簽辦、審議或核決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人員，因與被兼職或技術作價之新創生醫公司間有利益關係存在時，可能不當影響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決定，爰於第二項明定該等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第九條 研究人員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公司、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學研機構同意後免除之，並報請學研機構之主管機關備查。</p>	<p>為兼顧管控機制及實務運作便利，明定研究人員與其兼職有關迴避義務之期間；並規範該義務得免除之情形，及該義務之免除由研究人員所屬學研機構同意後，報請該學研機構之主管機關備查之程序。</p>
<p>第十條 學研機構知悉研究人員或簽辦、審議、核決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人員，有第七條、第八條第二項或前條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p> <p>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學研機構申請其迴避。</p>	<p>一、第一項明定依本辦法應自行迴避之相關人員，未依規定迴避者，學研機構應命其迴避。</p> <p>二、第二項明定利害關係人亦得向學研機構申請其迴避。</p>
<p>第十一條 對於是否應予資訊公開或利益迴避有爭議或疑義時，學研機構應召開審議會議審議，並應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依本辦法規定資訊公開或利益迴避者，學研機構之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之獎勵或補助。</p> <p>研究人員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p>	<p>一、第一項明定學研機構對於是否應資訊公開或利益迴避有爭議或疑義時，應進行審議程序，並應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二、第二項規定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依本辦法規定資訊公開或利益迴避者，學研機構之主管機關應採不予獎勵或補助之處置。</p> <p>三、第三項規定重申研究人員雖可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之限制，惟仍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